

# 想拿獎學金出國嗎？

## 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獎助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公告

◎ 研修類型及獎助年限：獎助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（不含大陸港澳地區）交換 1 學期以上或修習跨國雙學位。

◎ 獎助項目及金額：教育部獎助額度最少新台幣 5 萬元。

### ◎ 申請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區設有戶籍者。
2. 就讀本校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3. 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【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每班前 20% 為原則，但研究所班上人數不足 5 名者，申請應為該班第 1 名，博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。】，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、國際性獲獎事蹟者。
4. 申請者必須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 1 年以上，且語文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如具等同托福 IBT61 分以上之語文檢定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5.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。

### ◎ 繳交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計畫書：含學生自傳（家庭情況說明、外語能力、個人傑出表現及申請獎學金之需要性）及申請報告（申請原因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）。
3. 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系所排名）
4.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

### ◎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擇優錄取，校內初選後，由本校依序推薦至教育部複選，並依其程序辦理，受補助人將須與本校簽署相關行政契約書，歡迎新住民子女報名。
2. 受獎同學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至次年 10 月 31 日之間出國進行交換。

◎ 請將申請資料於 **110 年 3 月 5 日** 前繳交至菲華樓 203 室國際合作組參加甄選。

◎備註：

1. 受補助人須與本校簽署相關行政契約書，有關留學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，應於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，應修習與所屬系所相關專業之課程，並回校抵免學分。
3.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。於出國研修前，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得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、研修大學校院一次，經薦送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，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喪失獎助資格，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，選送生並應即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，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金，屆期不履行者，由薦送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獎助金繳還教育部。
4.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，不得領取本獎助金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。
5. 110 年度選送生全數研修獎助期滿後 2 個星期內，須繳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之紙本及電子檔。此外，並將其學習成果於校內與同學分享並依規定履行義務。